

延吉市商务局文件 延吉市财政局

延市商联字〔2023〕15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外贸企业：

为促进外贸回稳向好，提高外经贸企业竞争力，根据《吉林省 2022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具体使用细则》（吉商财发〔2022〕2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吉财粮指〔2022〕121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延州财农指〔2022〕18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吉财粮指〔2023〕589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延州财农指〔2023〕118 号）及《延吉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现将申报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重点支持方向

（一）支持外贸企业境外商标注册及资质认证，参加国际性展会，省商务厅及州商务局组织的境外考察项目。

（二）支持有进出口业绩外贸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三）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四) 其他有利于促进我市外经贸发展的事项。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 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的条件

1.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境外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的，还应当已在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者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

2.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所申报的项目已开始实施或已完成。

3.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使用方向和支持内容，并已开展相关业务。

4. 近五年来无违法违规行为。

5. 已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不予支持，已获得过资金支持的票据资料不得重复申报，否则一经发现，企业将被列入诚信黑名单，取消其获得补助的资格。

6. 按要求登录“吉林省商务厅项目库管理系统”如实填报有关数据信息并报送申报材料至市商务局；申报网址：

<http://36.97.182.108:8687/swt/a/login1>

7. 申报“贷款贴息”项目优先考虑上一年未获得该项目支持的，且 2022 年度对我市外贸额及纳税贡献较大的企业。贴息比例不超过 2022 年度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LPR 为 4.35%）的 50%。

(二) 项目单位需提供的资料

1.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包括背景、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起止时间、预期经济技术指标及效益、申请资助的理由和政策依据等）。

2. 2023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 2）。

3. 法律责任声明（附件 3，需法人签字、盖公章）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应外经贸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相关合同、发票、银行转账票据、展证、照片等佐证材料。原件待查。

5. “贷款贴息”项目须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6. “贷款贴息”项目须提供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复印件及银行出具的 2022 年 01 月-2022 年 12 月之间开具的借款及还款凭证复印件，海关 2022 年全年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和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单，原件待查。

7.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须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项目验收报告、项目批复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合同及相关票据。

以上申请报告和申报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三、上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将项目材料报至市商务局逾期视为放弃。

（二）项目申报材料一式 3 份，其中 1 份企业自行留存，报送两份即可。

联系电话：市商务局：0433-2531815

市财政局：0433-2266019

附件：1. 2023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2. 2023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3. 法律责任声明

4.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荐项目汇总表

延吉市商务局

延吉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

项目编号: _____

2023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延吉市商务局

附件 2:

2023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公章)					注册资本金 (万元)		
申请项目					申请项目资金 (万元)		
					申请支持方式	事后奖补	
单位性质		是否中、省 直单位		法定 代表人		联系 电话	
单位地址				项目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单位地区 归属	延安市(州) 延吉县(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外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编号			
企业海关代码							
项目简介:							

附件 3:

法律责任声明

本人谨代表申请单位声明,确认完全理解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及本申请表格内所有内容。本人确认申请项目未获得中央或地方其它有关外经贸资金的支持,符合财政部、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号)及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商务厅下发的《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吉财粮〔2022〕1153号)、《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粮[2020]1125号)文件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单位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完整、真实、有效,不存在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如有违反上述文件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17日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附件 4: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荐项目汇总表

延吉 市（州、县）名称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简述	项目总投资额	申请资助金额	申请支持方式	联系人	电话
	合计								
1			国际商标注册				事后奖补		
2			贷款贴息				事后奖补		
3			国际市场考察				事后奖补		
4			境内展览会				事后奖补		
5			境外展览会				事后奖补		
6			管理体系认证				事后奖补		
7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事后奖补		

市（州、县）商务局负责人（签字、盖章）

市（州、县）财政局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市（州、县）商务局联系人： 电话：

市（州、县）财政局联系人： 电话：

注：请各市（州）、县（市）商务部门将本汇总表刻录光盘上报省商务厅贸发处